

公地放租目錄

一、公地放租目的

(一) 改革制度

(二) 實行民生主義

(三) 促進土地利用

(四) 領導私有土地減租

二、日治時代公地出租一般

(一) 出租對象

(二) 租額負擔

一

三

三

四

四



(三)租佃期限.....五

三、光復公地接收情形.....六

(一)限期申報.....七

(二)限制留用.....七

(三)緊急清查.....八

四、本省公地放租經過.....一七

(一)公地清查.....一七

(二)農戶登記.....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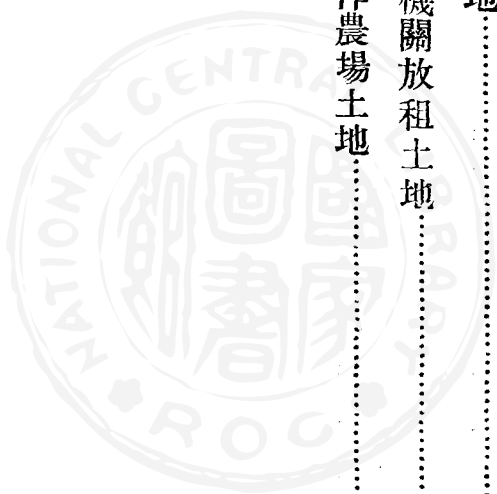
(三)實施放租.....二二

1. 確定辦法.....二二

2. 評定放租面積.....	二六
3. 建立放租機構.....	二七
4. 實地配耕.....	二八
5. 舉行檢查.....	三二
五、卅七年卅八年辦理情形.....	三五
六、檢討得失.....	三八
(一) 推行成果.....	三八
(二) 困難及阻力.....	四二
七、今後展望.....	四六
(一) 加強檢查工作.....	四六

000016

(二) 清查留用土地·····	四七
(三) 清理委託各機關放租土地·····	四七
(四) 整理放租合作農場土地·····	四八



公地放租

一、放租目的

(一)改革制度——日人統治時代，其一切措施，莫不脫胎於殖民地榨取政策，對於公地管理，自亦不能例外。所有公地，幾全部由中間階級包租轉佃，從中取利，造成一極不良之剝削制度。

此種制度與我國民生主義土地政策完全背道而馳，光復以後，為解除本省百萬農民痛苦，為剷除日人殖民地政策遺毒，對於此種不良制度，自應澈底予以改革。本省推行公地放租之第一目的，亦在於此。

(二)實行民生主義——本省公有耕地總面積，為一八一、四九〇甲，佔全省公地總面積二七二七六八六甲之6.65%，又佔全省耕地八五七七四一甲之21.16%，此項廣大面積之公有

耕地，予以合理之分配使用，以直接方式放租貧農耕作，非僅足以剷除日治時代之包租剝削制度，而且直接改善臺灣數近百萬農民之生計，間接實現民生主義土地政策。扶植公地佃農走向耕者有其田之坦途。並藉此繁榮農村經濟安定社會秩序，此爲本省推行公地放租之第二意義。

(三)促進土地利用——決定土地生產力之高低有兩種因素，第一爲土地所有之形態，第二爲土地經營之形態。日治時代將公地交由少數人民包租轉佃，作爲榨取之工具。佃農被剝削之結果，維持生活尙且不易，對於土地經營和改良，更是無心無力，因此對於土地利用，影響至鉅。公地放租以後，將租額減低至正產物之四分之一，並廢除所有地租以外其他各種負擔，使農民生活改善甚多。同時將租期延長至五年（合作農場爲九年），農民佃權從此穩定。對於土地經營方面，並進行合作農場之組織。合作農場爲一般所認爲優良之農業經營制度，此一制度能行之有效，將獲得土地利用上最大功能。諸如減少耕地面積之損耗，利用農業機械集體耕作，進行科學管理等，此爲本省推行公地放租之第三意義。

(四)領導私有土地減租——按臺灣一般私有耕地地租，平均俱在正產物總收穫量百分之五十至七十。過去公地租率之高，亦屬如此。放租以後，公地租額減至正產物四分之一，所有公地佃農均蒙受極大利益。影響所及，對於一般私有耕地佃農，亦不免引起減租之普遍要求。此次「三七五」地租能順利推行，獲得宏大效果，得力於公地減租之影響，未可忽視也。

二、日治時代公地出租一般

日治時代公有土地，大都屬於總督府管理，統稱為國有財產。其來源則用政治或經濟力量，榨取人民開墾成熟之土地，經地籍或林野調查收歸公有。間亦有依照法律向人民征收，惟數極少。其榨取方式，不外下列幾種：(1)沒收無斷開墾地，(2)榨取預約貸渡或預約賣渡地，(3)圈佔民地，(4)強制征用。至於此項公有土地出租情形，完全與我國土地政策，保護佃農背道而馳。佃權既無保障，佃租任意增加。出租對象，大都係一般退伍退休之日人文武官吏，以及財閥集團及御用士紳。包租轉佃，層層剝削，真真出力出汗耕種之佃農，倍受其苦，

茲將出租情形分述於后。

(一) 出租對象

日人時代臺灣公地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均由日人退伍退役之文武官吏與日人財閥集團（日人會社）以及一部份御用士紳等包攬承租，再轉租與農民耕種。而一般臺灣農民欲直接承租公地，絕不可能。此等中間階級利用公地，高租轉佃，剝削貧農，而坐享其利。全省耕種公地農民數近百萬，在日人統治數十年間，受盡中間階級剝削，深重壓迫，痛苦至深，迄今猶為一般公地農民所不能遺忘。

(二) 租額負擔

公地地租，因經中間階級轉租剝削關係，平均租率高達正產物全年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五。除佃租以外，尚有積地金，及預繳地租等額外負擔。承耕農民因受層層剝削，負擔之重，

較之一般私有耕地，實有過之無不及。而中間階級所收之地租，轉繳與政府者為正產物年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之譜。從中攫取利益，遂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其榨取農民莫此為甚。

(三) 租佃期限

中間階級轉租農民耕種期間多為不定期方式，且多無正式租賃契約。佃農承租公地毫無保障，此種制度，對於公地佃農威脅至深。影響承租農民對於公地之經營與改良，殊匪淺鮮。此種制度之形成，其原因由于：

- (1) 便於撤佃；
- (2) 便於轉租；
- (3) 便於加租。

就上述種種，可知日人時代公地管理制度不良之一般，其所以造成此種制度，分析其原因，不外有二：

(1) 在經濟方面，爲榨取公地收益之便利，及利用公地剝削臺灣農民，以擴張其本國人民及財閥集團在臺之經濟力量。

(2) 在政治方面，豢養此等中間階級，助桀爲虐，幫助日政府統治臺灣農民。

三、光復公地接收情形

光復後前臺灣總督府管有之國庫地、州廳市街庄有土地、日人會社團體有土地、日人私有土地、移民村土地、河川地、軍事用地等七類，均列入接收之列。前行政長官公署特設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統一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財產，並指定有關機關分別接收。惟日本投降之初，舊秩序業已解體，新秩序尚未建立，一般刁詐之徒，乘機侵佔日人之公私有土地有之，接管機關昧於本身之利益，隱匿公地不報者亦有之。前行政長官公署爲求澈底清理起見，曾作緊急處置，其經過分述於后：

(一) 限期申報

三十五年六月下旬，由前長官公署製發臺灣省各機關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令限各接收日產土地之機關，於一個月內依式填報。至八月中旬，依限填報者為數寥寥，復經制定逾限不填送登記表懲處辦法，同時展期至九月十五日為止，必須一律填報。各機關震於雷厲風行，乃均依限填送，填送者共計二百四十四單位，土地面積三四七、〇四一甲。

(表附後)

(二) 限制留用

三十五年八月中旬，復制發留用土地申請書，惟各機關因業務上需要之土地及房屋，得申請留用。關於農地之留用，則以試驗、示範、育苗為限。卅五年十一月起，將各機關申請留用土地逐一查對，擬具處理意見，召集有關機關審查，決議「各機關申請留用之農地，除

確爲業務上使用部份外，其原爲放租收益之土地，一律不准留用，應劃交該管縣市政府依法放租」，通飭各機關遵照。

(三) 緊急清查

三十五年公地租金改收實物，稻谷部份，經指定由糧食局代收，惟握有公地之各機關，大都隱匿不繳，各機關應接收之土地，有無漏接漏報情形，以及日人私有土地有無被人侵佔情形，原有圖冊關於土地標示之記載，雖可查究，但土地之保管人或使用人，大都更動，影響清查工作至巨。爲迅速達成控制公地之收益，以及明瞭公地使用情形，以爲實施公地分配之準備起見，乃於三十五年十月下旬起舉辦全省公有土地緊急清查。由財政、工礦、農林、地政、糧食、日產處理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組織清查團，辦理公地清查工作。至三十五年底全部完成，連同日人公私有土地以及山林原野等統計共二、一三〇、五二六甲。(詳後面清查面積統計表)

臺灣省各機關接收公有土地面積一覽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造送機關共：二四四單位)

接 收 機 關 名 稱	接收筆數(筆)	接收面積 (甲)
總 計	176,142	347,041.0325
質財專秘糧	易政實書食 局處局處局 277 67 670 15 76	145 2636 21.1592 5,351.7732 4.8025 41.7719
民衛氣營警	政生象建務 處局局局處 55 13 36 10 15	5.5353 5.8039 16.6699 2.8771 12.6669
糖林農花臺	業業業運東 試試試縣縣 驗驗驗政政 所所所府府 143 104 1 4,409 3,950	179,5572 3,851.4784 1,679.4804 11,865.3796 2,090.5202
高澎臺臺臺	雄湖南中北 縣縣市市市 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 136 4,135 996 6,531 4,254	67.6511 1,022.0425 83.2810 714.5534 853.0547
嘉農農農農	市收收收收 金茶蠶種 政子傳政馬 農習良牧 農場所場場 2,504 4 17 14 610	800.0268 126.6199 59.3020 22.5818 1,484.3201
農農農農農	處處處處處 接接接接接 收收收收收 東東東東東 部部部部部 作作作作作 物物物物物 繁繁繁繁繁 殖殖殖殖殖 場場場場場 46 46 1 3 1,747	15.0953 23.1610 61.5000 0.1324 3,156.1338

臺灣省各機關接收公有土地面積一覽(續)

接收機關名稱	接收筆數(筆)	接收面積(甲)
農場	91	2,558.3076
嘉義農場	491	1,936.1410
高雄農場	1,884	5,258.8751
文山農場	92	75.5392
咖啡農場	87	219.2939
農產公司		
嘉東公司		
高學公司		
通麻公司		
行農公司		
處務局	198	32.5207
場務局	187	39.5235
繁殖場	618	86,686.0692
準備處	671	1,214.4789
	4,186	2,196.2363
會所	105	6,453.0985
研究所	63	15.2774
試驗員	7	53.1880
員會	2	0.0132
會處	276	92.1894
研究所	78	11.9979
委員會	3	5.7503
司法	39	39.1891
會所	138	358.1673
	25	3,981.4201
局務	253	234.8627
局務	207	10,0725
局務	53	4.8937
局務	10	0.5083
局務	24	0.6732
會所	2	0.0928
總務	9	2.8208
製務	15	5.4440
務務	17	4.5276
科務	2	0.0937

臺灣省各機關接收公有土地面積一覽(續)

接收機關名稱	接收筆數(筆)	接收面積(甲)
第一區分會	71	56.2025
臺灣省熱帶醫學研究所	48	16.7340
省糖局	3	7.2402
糧食局	3	0.2872
糧食局	5	1.1683
糧食局	2	0.2263
糧食局	58	56,042.3745
糧食局	1	0.1717
糧食局	6	148.8525
糧食局	21	236.2392
農林處	36	218.2335
農林處	15	1.3386
農林處	3	354.7270
農林處	1	0.3410
農林處	1	0.0572
農林處	6	1,407.5950
農林處	1	0.5287
農林處	1	2.3502
農林處	1	2.2772
農林處	2	0.2444
農林處	6	0.1389
農林處	1	0.1087
農林處	8	0.3371
農林處	23	4.5836
農林處	7	0.2884
農林處	184	66.7130
農林處	40	4.9193
農林處	72	23.7693
農林處	42	811.9805
農林處	5	12.1459

臺灣省各機關接收公有土地面積一覽(續)

接收機關名稱	接收筆數(筆)	接收面積(甲)
工礦處化學製品工業接管委員會大亞	2	0.1340
橡膠工廠		
工礦處化學製品工業接管委員會員林	71	351.1520
香料工廠		
工礦處竹東化工廠	60	21.7392
臺灣鋼鐵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7	1.7649
臺灣鋼鐵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50	6.4083
臺灣鋼鐵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16	1.4547
臺灣鋼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	75.7523
經濟部專設員木處接管臺灣	160	40.7097
紡織株式會社		
紙業接管委員會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林	17	0.8166
田山事務所		
臺灣紙業公司臺北廠	88	51.7873
臺灣紙業公司	153	36.6827
臺灣紙業公司	60	62.0823
臺灣紙業公司	22	17.6754
臺灣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47.9483
臺灣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9.3760
臺灣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14.0117
臺灣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	52.0405
臺灣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4.5956
臺灣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7.1265
臺灣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9.0845
臺灣鐵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7	2.7857
臺灣鐵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20	3.1022
臺灣鐵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廠	56	8.7308
臺灣鐵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廠	8	1.6764
臺灣鐵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廠	68	19.2595
臺灣鐵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川海	11	2.3547
運式會社	25	1.1784
臺灣省糖業總管委員會辦事處	3,637	36.12399
臺灣糖業總管委員會辦事處	378	2,629.0564
臺灣糖業總管委員會辦事處	1,869	1,485,2293

131

臺灣省各機關接收公有土地面積一覽(續)

接收機關名稱	接收筆數(筆)	接收面積(甲)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	221.763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8	1,193.419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42	5,613.634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2	2,662.219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2	2,560.045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4	2,578.740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6	1,884.125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12	1,974.395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459.561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	77.758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801	2,460.939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671	2,664.052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0	9,090.290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91	4,735.931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	403.056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61	1,427.754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6	7,345.990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0.412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8	12,504.070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0	5,357.431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	5,843.680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526	12,788.321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086	3,755.259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189	2,872.316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22	3,367.0427
糧食局	19	0.7807
糧食局	2,668	335.5564
糧食局	115	8.4697
糧食局	9	4,014.5600
糧食局	89	17.9399

臺灣省各機關接收公有土地面積一覽(續)

接收機關名稱	接收筆數(筆)	接收面積(甲)
臺灣省印務局	42	119.2477
臺灣省保險局	18	0.5452
臺灣省印刷廠	21	5.1425
臺灣省保險公司	1	0.1293
臺灣省保險公司	46	5.5661
臺灣省銀行	18	1.9403
臺灣省銀行	35	5.4813
臺灣省銀行	8	1.7440
臺灣省銀行	6	0.4388
臺灣省銀行	5	5.3267
臺灣省銀行	4	1.6607
臺灣省銀行	14	5.8464
臺灣省銀行	5	2.2689
臺灣省銀行	174	31.3624
臺灣省銀行	135	43.6317
臺灣省銀行	241	4,377.9257
臺灣省銀行	6	9.6384
臺灣省銀行	67	8.4329
臺灣省銀行	2	9.7590
臺灣省銀行	1	3.6700
臺灣省銀行	6	15.6986
臺灣省銀行	5	6.7810
臺灣省銀行	1	7.9151
臺灣省銀行	27	14.2469
臺灣省銀行	6	7.3165
臺灣省銀行	77	495.5878
臺灣省銀行	15	18.7217
臺灣省銀行	1	5.0150
臺灣省銀行	30	6.8335
臺灣省銀行	15	0.9838
臺灣省銀行	26	18.6751
臺灣省銀行	66	59.3779
臺灣省銀行	2	21.5831
臺灣省銀行	125	28.9741
臺灣省銀行	15	3.2631

臺灣省各機關接收公有土地面積一覽(續)

接收機關名稱	接收筆數(筆)	接收面積(甲)
馬臺彰臺 北北南	中 國 中 中 中	11 1.7931
	中 中 中 中 中	13 8.4716
	中 中 中 中 中	3 2.0605
	中 中 中 中 中	7 2.9643
	中 中 中 中 中	5 6.9617
嘉高臺高臺 義雄南 雄北	農 業 職 業 學 校	26 118,5828
	第 第 二 中 中 中	61 12,0000
	業 業 業 業 業	4 6,8681
	業 業 業 業 業	45 26,1670
高臺臺嘉高 雄中北 義雄	第 一 女 子 中 學 校	5 3,4129
	商 和 職 業 中 學 中 學 校	16 5,6189
	商 業 工 業 業 業 學 校	1 3,9103
	商 業 工 業 業 業 學 校	7 5,7075
基臺臺新嘉 南北 竹義	隆 業 中 業 學 校	1 2,6078
	農 學 業 附 業 小 學 校	186 32,3473
	師 工 業 業 業 業 學 校	8 1,9863
	義 工 業 業 業 業 學 校	3 0,6813
臺宜臺彰臺 中蘭 灣化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9 0,1891
	農 立 業 法 業 學 院	27 178,6919
	省 工 業 業 業 學 校	8 28,7234
	東 業 業 業 業 學 校	10 14,1830
省國臺臺 立立 灣灣	陽 女 子 中 學 校	2 4,5881
	臺 灣 國 大 書 物	276 1,333,2073
	省 立 灣 國 大 書 物	2 0,8496
		1 0,2176

一六

根據：依據接收公有土地各機關截至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增送材料編製(未據送者無從計列)

附註：軍事機關接收軍用地面積未計在內

註解：①包括中山太陽堂2筆5,3919甲

②包括高雄市78筆19,7745甲臺北市9筆3,3474甲海山鶯歌里17

筆4,5230甲花蓮市8筆41,6745甲汐止45筆7,4329甲

③包括灣裡糖廠許可地4筆540,0000甲萬隆陸療許可地194筆

3812,8764甲及農林處直屬43筆25,0493甲

四、本省公地放租經過

(一) 公地清查——公地清查爲實行公地放租首先進行之準備工作，其主要目的爲：

- (1) 明瞭公地實際情形以爲實施放租之張本。
- (2) 限制各機關對於公地之使用。
- (3) 加強管理全省公地收益。

當時進行清查，採取緊急方式，由有關之地政、財政、工礦、農林、糧食、日產等機關臨時組織「臺灣省公地清查團」主持其事，所有關於左列公地，均在清查之列：

- (1) 前總督府所有土地。
- (2) 前州廳或街庄所有土地。
- (3) 前日人私有土地。
- (4) 前日人會社有土地。

(5) 前日人移民村土地。

(6) 河川用土地。

(7) 軍用土地。

清查團在二個月內動員大批人員，將全部清查工作辦理完畢。被清查之公地，有田、畑、養魚池、池沼、鹽田、礦泉、山林、牧場、建築物、原野等，計面積二、一三〇、五二六甲。茲將清查所得結果，列表如左：

臺灣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丈面積統計表

單位：甲(含0.96992公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省	總計	田	畑	養魚池	池沼	鹽田	礦地	山林	牧場	建物敷地	原野	鐵道用地	公園地	道路	線路用地	用水水路	溝渠	堤防	池	河川	什種池	神社敷地	寺院敷地	祠廟敷地	墳墓地
全	2,130,526.7229	74,198.7982	107,291.9930	4,509.0015	2,072.9630	4,345.6967	1,261.1755	797,030.30	703.9170	9,818.2002	125,852.0424	1,762,549.4	151,215.7	2,463,313.6	2,037.6174	11,373,810.9	194,793.6	306,601.4	2,645.9060	2,067.8332	14,796.2518	157,535.0	20,557.8	32,148.0	7,926.1267
臺北縣	259,536.7515	3,112.2155	6,271.8316	4,105.1	81,073.3	—	0.8826	—	—	—	—	—	—	—	—	—	—	—	—	—	4,228.3930	8,444.2	0.5538	3,453.5	964.9694
新竹縣	190,959.0408	4,902.3678	8,420.2585	4,838.0	363,463.0	—	—	153,730.7777	—	430,081.0	17,666.5104	133,869.2	1,374.9	198,729.4	548,374.3	639,350.8	10,439.4	20,035.8	2,284.4375	—	830,028.2	—	0.6276	1,663.0	771,845.6
臺中縣	489,934.9621	12,444.2135	17,231.5887	21,814.4	23,330.6	—	—	430,271.6121	—	1,656,860.7	20,347.9492	255,694.0	8,257.8	477,718.7	490,394.4	2,928,060.4	24,188.6	4,143.3	—	—	1,429,381.6	24,084.9	0.4314	2,893.7	2,290,049.6
臺南縣	194,156.9635	23,778.8298	—	1,555.1639	417,110.1	2,705.0424	—	128,991.8249	144,000.9	1,268,837.7	6,209.2768	221,149.1	7,062.6	572,982.5	156,099.9	4,748,415.5	8,784.9	185,478.7	169,504.4	236,787.9	1,917,780.4	11,488.8	—	1,282.4	975,830.2
高雄縣	248,637.9618	15,663.1895	20,246.4812	778,764.2	1,010,748.9	531,056.8	0.3785	186,970.6615	47,798.5	879,227.5	18,218.4904	302,426.6	—	281,829.0	38,974.9	1,145,876.2	23,926.6	2,976.5	—	—	1,421,167.7	4,990.0	0.2245	3,373.0	1,062,401.0
高雄縣	257,627.5339	1,725.5253	15,501.8272	152,444.3	—	—	—	286,827,068.7	511,530.0	339,818.7	1,563,606.3	12,830.9	9,357.4	49,964.7	29,244.3	154,927.8	—	4,822.5	—	—	434,878.3	2,130.3	—	1,512.3	12,309.9
花蓮縣	447,122.7764	3,820.9178	11,830.8726	—	12,522.2	—	—	393,037,241.3	—	696,953.3	55,087,712.7	138,958.5	—	111,824.5	297,653.7	1,211,678.3	2,540.3	0.0692	15,391.7	3,32,792.3	1,467,298.8	11,104.3	1.0160	4,560.6	121,863.5
澎湖縣	3,181.5657	—	190.5311	—	3,956.5	—	—	—	—	100,755.7	1,563,169.2	—	1,365.2	70,825.5	—	—	0.3635	38,267.0	—	—	298,564.9	3,878.8	0.1322	0.4910	909,266.5
臺北市	3,254,667.4	786,394.2	281,030.3	—	—	—	—	351,187.8	—	963,257.1	10,886.0	46,476.6	26,550.2	88,641.3	24,476.0	89,843.3	29,750.4	0.6295	28,494.3	—	564,074.3	47,675.4	4.2422	1,474.7	109,731.8
基隆市	5,026,556.6	69,033.3	126,482.3	—	0,858.6	—	—	4,230,473.6	—	325,063.3	12,878.3	18,636.6	2,682.6	36,043.1	9,408.8	0,876.3	9,555.9	—	1,604.0	—	146,423.1	0,740.0	1.2409	0,790	33,874.9
新竹市	3,054,868.5	724,836.8	434,316.0	—	—	—	—	375,260.0	—	196,114.5	141,478.1	—	20,122.8	59,754.4	37,381.6	106,229.9	7,734.9	16,341.2	45,420.5	—	750,135.2	23,235.2	0.5878	0,467.4	113,171.3
臺中市	830,327.2	234,167.9	5,472.1	0.3020	0.0471	—	—	0.0181	—	325,664.0	2,615.3	9,056.7	8,891.5	77,425.8	25,610.7	23,812.3	0.4164	0.9466	—	—	56,879.4	4,676.2	7.5068	1,950.5	34,890.1
彰化市	1,331,077.2	233,642.0	62,888.1	1.1597	0.0514	—	—	471,005.2	—	64,394.5	1,786.0	43,561.2	13,154.0	14,024.3	112,203.4	0.0100	—	—	—	122,314.3	27,673.9	1.6040	0.0673	0,060.7	156,027.2
臺南市	6,426,996.6	1,062,152.3	968,980.6	1,318,051.7	2,382.6	1,058,058.3	—	89,055.9	—	490,749.2	297,633.1	9,053.5	18,659.8	73,287.7	1,103.3	219,407.4	45,093.2	17,340.7	0,7530	—	593,582.0	7,274.4	2.4936	3,121.6	165,926.6
嘉義市	6,688,721.8	2,675,932.7	939,551.2	37,083.9	38,389.1	—	—	1,122,722.4	—	402,726.8	138,240.3	45,937.4	12,038.4	70,187.5	44,163.4	290,118.6	—	3,464.3	99,283.6	—	222,583.4	4,214.3	0.8025	1,065.2	122,286.3
高雄市	5,678,790.5	1,423,155.8	2,112,048.9	63,480.73	115,499.7	—	—	221,771.9	—	490,070.4	183,874.1	121,572.3	—	90,798.2	0,329.3	83,073.9	15,268.8	—	—	—	87,842.2	—	—	3,556.2	92,821.7
屏東市	7,077,159.4	1,541,822.4	2,742,742.3	0.4669	1,489.9	—	—	29,763.9	—	186,337.4	832,018.3	18,423.5	7,495.5	35,522.8	21,476.5	400,683.6	0.0239	—	—	—	629,563.1	—	0.6307	0,242.7	9,223.0

臺灣省各種公有土地清查面積統計表

(單位：甲、起、每甲對合0.6992公頃)

	總計	田	畑	養魚池	池沼	鹽田	鏡水池	山	林	牧場	建築用地	原野	雜種地	神社基地	寺院基地	祠廟基地	墳墓地	鐵道用地	公園地	道路	鐵道線	用照水路	溝渠	堤防	澗池	河川
總計	2,130,526.7220	741,987,982.576,770	125,804	107,291,993.92,907	4,509,001.1,911	2,072,693.2,021	4,345,696.1,740	1,261.9	1,755,797.0530	703,917.301	9,818,200.60,486	125,852,042.37,078	4,796,251.42,004	157,535.567	20,557.129	32,148.342	7,926,126.6,461	1,762,594.7,836	151,215.791	2,463,313.64,738	2,037,617.411,373,810.9	194,799.1,457	306,601.2,074	2,645,906.3,872	2,067,633.497	
前經審府所有地	73,316,682.132,228	1,648,192.6,190	6,190	4,408,562.7,493	155,767.116	313,211.383	19,328.0.785	39,173.500.24,670	191,799.285	1,843,834.8,178	17,190,972.22,182	2,376,655.8,737	72,687.102	0.352.5	0.046.102	1,597,122.811	1,377,124.5,447	2,079.37	967,023.32,572	928,284.5,132	897,112.8,182	26,920.353	89,468.1,169	27,879.65	-	
前州(市)所有地	18,770,309.38,262	2,191,090.6,561	6,561	3,022,613.4,347	896,611.291	23,212.92	-	5,751,561.3,120	-	1,002,847.6,952	826,587.1,212	516,387.1,892	18,798.37	8,087.32	8,876.37	3,707,102.3,278	6,883.1,0	115,844.450	376,646.8,749	0,234.5	44,929.735	80,887.318	15,864.499	101,500.353	-	
前街(庄)所有地	17,715,590.20,070	1,616,788.4,309	4,309	4,005,766.2,760	70,420.31	26,459.109	0.0013.0.0164	8,511,001.3,079	-	76,982.4,395	301,486.658	9,207.458	14,720.41	0.870.5	0.918.14	2,366,307.1,884	0.395.8	22,188.62	50,378.1,760	2,144.17	22,605.419	2,722.47	4,510.11	0.621.4	-	
前日人所有地	19,817,106.45,782	4,049,315.12,339	12,339	6,254,987.8,168	899,848.84	34,536.139	0.0006.2	7,184,341.2,405	-	758,215.17,410	469,285.658	45,538.761	0.322.4	2.545.29	1.326.40	52,117.83	0.393.3	3,704.225	66,185.2,243	1,051.15	81,355.835	2,723.53	2,519.16	16,811.50	-	
前日人社團所有地	209,633,586.59,521.3,479	85,201	85,201	61,568,182.59,167	2,355,821.1,206	974,246.1,123	0.555.1	52,784,198.11,561	0.567.14	3,563,168.17,886	7,717,742.5,646	2,295,928.19,028	50,732.382	15,507.58	11,141.119	69,192.226	359,540.2,168	7,255.14	888,679.17,399	276,359.3,364	10,114,262.59,474	57,747.5,791	195,064.336	2,480,193.3,348	-	
前移民村所有地	6,872,766.12,462	2,185,757.4,755	4,755	3,331,953.5,766	-	-	-	40,506.9	-	153,708.1,246	141,593.277	0.016.5	-	0.036.1	-	-	-	-	4,552.169	-	13,829.210	0.804.4	-	-	-	-
前河川管理地	8,589,057.3,702	369,524.729	729	3,147,514.2,459	4,105.1	-	-	-	-	-	-	-	-	-	-	-	-	-	-	-	-	-	0,484.18	-	-	-
前軍事用地	16,227,719.32,656	1,592,051.5,281	5,281	2,160,305.5,648	560,897.101	668,540.169	0.295.2	1,649,476.312	-	1,080,219.3,379	2,616,314.3,924	5,521,997.11,419	-	-	-	3,304.329	86,754.176	2,112.9	-	63,462.1,093	3,435.51	178,527.873	6,616.131	0,089.7	14,322.52	-
未登錄許可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總督府所有地	1,761,184.1,350	1,024,925.439	439	16,372,310.1,099	228,828.81	12,460.6	-	1,682,862.1,028	511,530.2	624,402.1,410	50,588,270.2,319	3,971,567.204	0.067.1	-	-	-	7,530.3	16,437.11	0,148.3	89,485.733	826,129.360	73,540.124	16,368.272	1,600.18	4,180.2	0,023.2

(二)農戶登記—實施公地放租，除掌握放租之公地外，其最重要之步驟為確定放租對象，辦理農戶登記，即為確定放租對象之切實辦法。其用意在以縝密之登記方法，找出合格農戶，然後根據登記結果，配租公地，庶幾放租利益能真正為合格之農民所獲得，並防止中間剝削階級之再度滲入。

1. 現耕農戶登記程序分爲：

(1)申請—農戶申請登記時，須先填具申請書，並取具戶籍謄本，送由當地村里長按申請書所載內容，依照審議標準之規定逐一初審後，送由鄉鎮區長核轉縣市政府辦理。

(2)審議—縣(市)政府接到農戶申請書後，即發交公有土地分配促進會複審，俾採納地方人士之意見。

(3)複查—縣(市)政府為求農戶登記之確實，必要時對於審議完竣之農戶，派員實地抽查或複查。

(4)造冊—依照上項程序辦竣申請登記之農戶，即予編列造冊，作為公地放租之對象。

(5)登記之效用—申請登記並經審查合格之農戶，即有優先承租公地之權利，其未申請

爲現耕農戶登記者，以放棄承耕論。

2. 待耕農戶登記——待耕農戶登記，于現耕農戶登記辦竣後繼續辦理，其程序與現耕農戶相同。

(1) 待耕農戶之資格規定爲：

甲 確有自耕能力而無土地耕作之農戶。

乙 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之農業生產合作社。

(2) 待耕農戶分配之公地分爲下列三類：

甲 現耕農戶依法損失承耕登記權之土地，或因依規定標準核減面積而剩餘之土地。

乙 尙待出租之土地。

丙 現在荒蕪之可耕土地。

3. 各縣市農戶登記在集中力量趕辦下，均在兩個月內辦理完畢，茲將申請登記及審核農戶，列表統計於左：

承辦公有土地現耕農戶登記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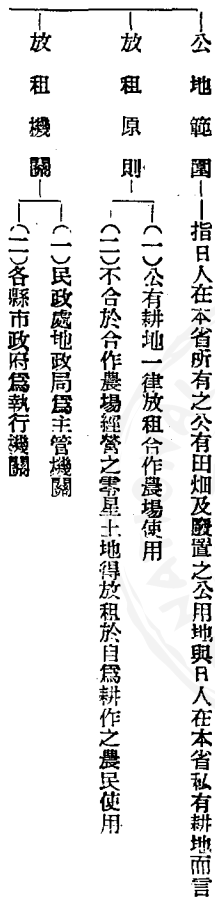
縣 市 別	申 請		目 錄		複 審 戶	結 果 筆 數	目 錄 筆 數	備 考
	數	筆	數	筆				
全 省	159,824		361,523		129,616		289,423	
基隆縣	7,912		19,757		7,892		19,212	
新竹市	8,157		21,248		7,826		20,843	
桃園縣	43,174		94,546		35,062		76,392	
新竹市	47,487		107,499		37,011		70,192	
苗栗縣	23,651		52,943		16,412		46,030	
桃園縣	6,127		13,462		5,835		3,052	
新竹市	9,085		21,929		7,236		19,029	
桃園縣	1,093		2,403		1,093		2,403	
新竹市	831		1,959		618		1,931	
桃園縣	45		46		57		199	
新竹市	1,809		4,133		1,638		3,698	
桃園縣	350		740		321		650	
新竹市	733		1,339		733		1,339	
桃園縣	1,529		3,152		1,036		3,063	
新竹市	2,232		4,085		1,882		3,004	
桃園縣	2,276		4,986		2,053		4,176	
新竹市	3,533		7,286		3,000		5,211	

說明：1. 本表依據各縣市政府公告現耕農戶登記成果編製

2. 本表數字包括委託各公營事業機關公租放租之現耕農戶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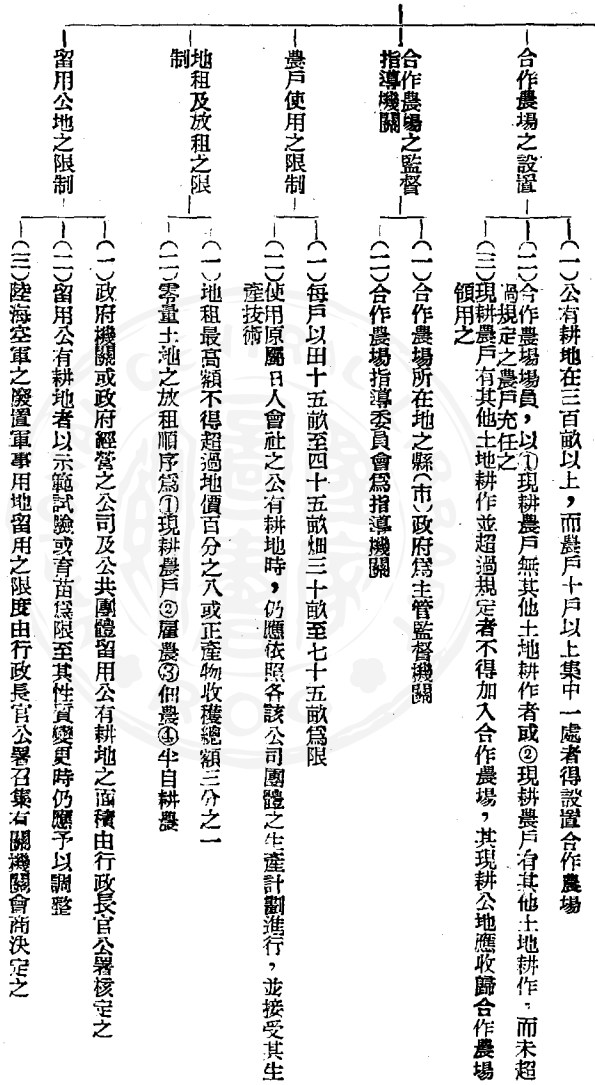
(三) 實開放租：

1. 確定辦法——辦法為施政之準則，臺灣實行公地放租之基本目的，是在重新建立一合理之公地管理制度，亦即建立一符合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公地制度。為實行此項工作，達成預期的目的，因乃依據中央法令並參照本省實際需要，訂定「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及「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先後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並根據施行細則第五條製定公佈「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程序」，至此整個公地放租法案，於焉完成，實施放租，因乃有所依據。茲為簡明起見，將「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及「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程序」分別表解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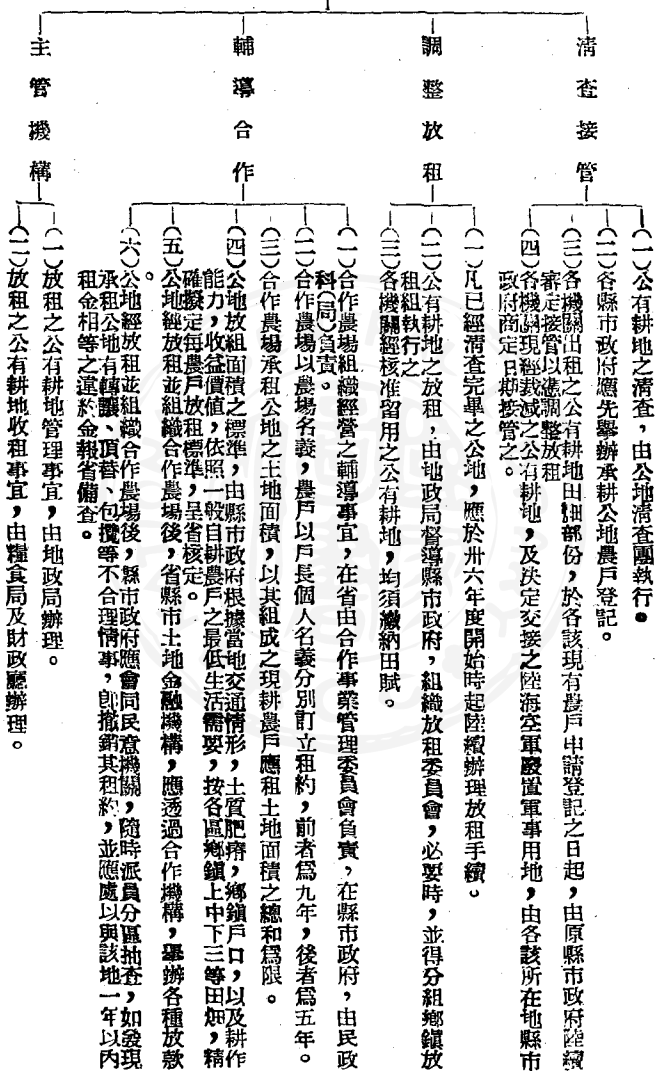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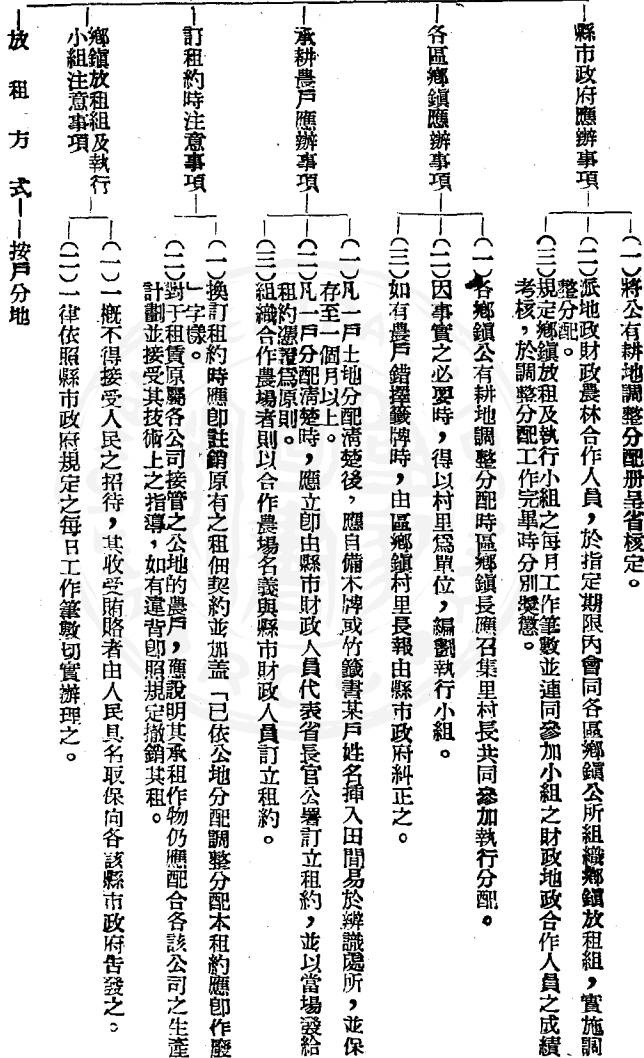
七 公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表釋



地 放 租 辦 法 施 行 細 則 表 釋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程序表



2 評定放租面積——農戶配耕面積爲便于核定起見，按照土地之等則，將田畑各劃分爲三等級，以各該等級土地查定之純收益，及農戶之最低生活費用，算定每一農戶應予配耕之面積，以爲配租之標準。唯深恐各縣市調查步驟不一，影響將來之執行；因此，由省先就一般性之調查資料，製定放租面積標準參照表，分發各縣（市）政府作爲訂定分配標準的參考，而由各縣（市）政府按照地方實際狀況，耕地面積，與農戶數量情形，參酌省頒參照表製定放租面積標準表報省核定後行之。

附省頒參照表及各縣（市）標準表

各縣市公有耕地分配放租標準參照表

地目	等級	種類	每甲每年 收穫量 (石)	收穫量 折價 元	每甲每年 經營費用 元	每甲每年 地租負擔 元	每甲每年 淨收益額 元	農家每年 最低生活 費用 元	分劃面積標準		備 考
									甲	折市 合畝	
田	上等	稻	10,500	120,000	42,400	42,000	41,500	20,000	0.48	6.96	單期作
	中等	〃	5,000	80,000	23,680	15,000	23,320	20,000	0.94	13.63	
	下等	〃	2,500	30,000	11,840	73,000	10,880	20,000	1.87	27.11	
	上等	雜糧 花生	26,000 14	52,000 3,500	14,500	16,500	32,500	20,000	0.88	12.76	
	中等	〃	12,000 7	24,000 1,750	8,300	6,437	11,013	20,000	1.81	26.24	
	下等	甘藷	7,000	14,000	3,900	4,700	3,400	20,000	3.70	53.65	
畑											

說明：

1. 田畑各分三等一則至八則為上等九至十八則為中等十九則以下者為下等
2. 每甲每年正產物收穫量及其經營費用係依據臺北縣板橋鎮農會三十五年二期農作物調查並參酌實際情形按各等最高最低之等則平均計算
3. 稻谷每斤十二元甘藷每斤二元花生每石二百五十元計算
4. 每甲每年地租負擔上等田畑以收穫量三分之一計算中下等田畑以收穫量四分之一計算
5. 農家以六口計每年最低生活費2,000元（三十五年度平均估計）
6. 本表供各縣市擬定分配面積時參照之用至於實際應分劃面積仍應按照各縣市可租額之辦法與合格現耕農戶之比率並參酌當地交通情形土地肥瘠耕作能力及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放租面積應儘量縮減俾健無地可耕之農民均沾實惠為原則

3 建立放租機構——爲配合放租新政的推行，所建立之機構有二：

(1) 各縣（市）公有耕地放租委員會——此項委員會之組成份子包括縣（市）政府之民政、財政、地政、合作等科室主管人員，以及當地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地方公正士紳。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有三：

甲 關於公有耕地調整放租期中田畑分配之實施事項。

乙 關於公地分配之糾紛調處事項。

丙 公地放租之促進事項。

此外如因事實需要，得在各鄉鎮區（市）組織放租組執行公有耕地之調整分配及放租訂約事項。

(2) 臺灣省合作農場指導委員會——此項委員會之組成份子包括財政、農林、合作等主管人員及若干專家，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有四：

甲 關於合作農場創制及設計事項。

乙 關於合作農場設備資金籌劃之指導事項。

丙 關於合作農場組織及其進行之指導事項。

丁 關於合作農場指導人員之訓練調用分發之審議事項。

4 實地配耕——照右列程序辦理

(1) 按照農戶登記結果及評定放租面積標準挨戶配耕。

(2) 其現耕面積超過應配標準者，除應配部份放租外，超過部份應調整劃出放租其他農

戶。

(3) 待耕農戶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承租同一公地者，應採抽籤法，以中籤之農戶放

租。

(4) 配耕由區（市）鄉鎮執行小組辦理配租完畢，遂即由財政機關人員辦理訂約，訂約完

畢，即據以編造公地清冊。

(5) 合作農場放租先按各農戶（場員）核定配租面積通知農戶，一面將農戶姓名及承耕

公地面積列冊，送合作機關辦理，於農場正式組織成立後，再以農場名義向政府訂約。

(6) 委託各機關放租者，由縣市政府派員督導辦理。

歸納整個放租工作之進行，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為放租工作之準備階段——在此階段內所完成者，有三項重要準備工作：
即：甲、公地清查。乙、農戶登記。丙、完成法案。

(2) 第二階段——此階段所完成之重要工作有四：甲、確定各縣(市)放租面積標準。乙、建立放租機構。丙、辦理各機關經管公地留用，劃出接管之審定。丁、成立放租督導團分赴各縣(市)督率成。政府分派地政、財政、農林、合作人員會同各區鄉鎮公所組放租執行小組，實地進行現耕農戶之調整、分配、放租、訂約工作。

(3) 第三階段——此階段內所完成之重要工作為：甲、待耕農戶放租。乙、接管各機關劃出公地繼續進行放租。丙、各機關委託放租土地進行放租。

茲將全省公有耕地及放租公有耕地面積分別列表統計於後(附三表)。

全省耕地總面積與公有耕地總面積比較表

單位甲

	全省耕地	公有耕地	百分比
	總面積	總面積	
臺北縣	89,236.3904	9,384.0469	10.52
臺南縣	239,712.2838	43,703.5200	18.23
臺中縣	166,737.8461	29,676.2022	17.80
新竹縣	140,524.9032	13,322.6264	9.48
高雄縣	106,964.3014	35,909.6707	33.58
花蓮縣	23,911.3025	15,651.7904	65.45
臺東縣	19,924.1884	17,227.7525	57.57
澎湖縣	7,573.1280	190.5311	2.52
臺北市	2,229.0220	1,067.4245	47.89
臺中市	2,263.6842	239.6400	10.59
臺南市	6,856.6861	2,031.1329	29.34
高雄市	6,119.0659	3,535.2045	57.85
新竹市	13,443.2090	1,159.1528	8.62
彰化市	3,980.0105	296.5301	7.46
嘉義市	13,963.7299	3,615.4839	25.89
屏東市	13,708.1670	4,284.5647	31.21
基隆市	581.5046	195.5176	33.62
合計	857,741.4290	181,490.7912	21.16

說明：(1)耕地總面積係依據臺灣農業年報卅六年版所載數字

(2)公有耕地總面積係根據臺灣地政統計P69所載數字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面積統計表

單位甲

直接放租面積				面積			
				合計	田	畑	其他
臺南縣	14108.5775	6546.7356	7561.8414				
臺北縣	4788.2073	1610.5546	3058.0410	119.6117			
臺中縣	11506.2125	4253.0662	4521.8881	2731.2582			
臺東縣	1114.3941	570.0351	544.3590				
高雄縣	11688.3789	2919.0794	5335.7911	3433.5075			
新竹縣	6682.1635	1809.2847	4872.8788				
花蓮縣	3441.9486	634.3020	2624.9233	182.7233			
澎湖縣	98.8396		98.8396				
臺北市	520.9690	305.6068	215.3622				
臺南市	922.3377	68.7239	435.0601	420.5537			
臺中市	542.6879	389.5973	142.1869	10.9037			
新竹市	592.1878	361.7858	230.4020				
高雄市	639.1074	368.4118	242.2919	28.4037			
彰化市	292.1031	204.8954	51.2418	35.9659			
屏東市	1146.8211	311.9985	603.3466	231.4760			
嘉義市	399.6018	211.2991	155.9410	32.3617			
基隆市	96.6035	78.9025	17.7010				
合計	58381.1399	20642.2687	30712.1058	7226.7654			
糖業公司	42936.5471	9099.2012	14959.1766	18878.1693			
農產公司	2042.9890	1423.0246	619.9644				
醫療物品公司	4077.1392	21.9927	73.0738	3983.0725			
合計	49056.6753	10543.2187	15652.2148	22861.2418			
委託放租面積							
總計	107637.8152	31185.4874	46364.3206	30088.2418			

臺灣省公有耕地面積比較表

項 目	面 積	百 分 比
全 省 公 有 耕 地	181490.7912	100
放 租 公 地	直 接 放 租	32.28
	委 托 放 租	27.03
留 用	72312.1615	39.84
其 他	1540.8145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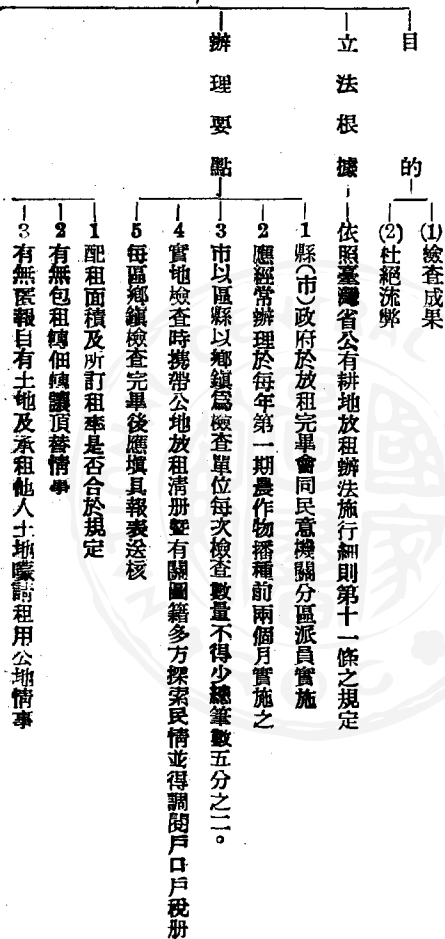
說 明：「其他」1540.8146甲係包括流失荒蕪以及原址自闢田畑實際上地目已變更而不能提供放租者

5 舉行檢查

臺灣于公地放租完畢後，為確保放租成果，根絕流弊，除頒布「臺灣省公地放租檢查辦法」及「臺灣省獎勵檢舉非法租用公地辦法」，責成各縣市依照辦法規定，切實辦理外，並

臺灣省地租放租查辦法解表

由省發動三次檢查工作，查察各地辦理放租情形。惟當時因限於人力及經費關係，未能普遍檢查，僅能採取部份抽查方式，前後計查出不合規定放租案件計有一百三十一件，均經於檢查時督同縣市政府人員依法糾正。按照辦法規定，各縣市檢查工作，應每年經常辦理，以期盡量發現流弊，隨時糾正。茲將本省放租檢查辦法內容列表解明於後：



檢查範圍

- 4 有無匿報公地面積及謊報地目等則情事
- 5 應行調整劃出放租之公地有無依法實施
- 6 可放租之公地中有無漏辦放租手續情事
- 7 放租合作農場之公地其場員資格分配面積標準及租額負擔是否合乎規定
- 8 委託各機關放租公地其承租農戶分配面積及租率是否合乎規定
- 9 各機關留用公地有無變更使用性質及違反留用之規定
- 10 有無其他違反本省公有耕地及放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租賃契約規定情事

處分方法

- 1 匿報公地面積者
 - A 匿報部份之公地收回另行放租
 - B 追繳地租
 - C 處以相等地租二倍以上之違約金
- 2 謊報公地地目等則者
 - A 處以相等一年地租之違約金
 - B 超出部份土地收回
 - C 追繳其地租
- 3 非自為耕作並將公地轉佃頂租者
 - A 撤銷租賃契約
 - B 處以相等一年地租之違約金
- 4 擅自變更地形妨礙土地生產及對於土地經營管理不力者
 - A 撤銷租約
 - B 視其損害程度責令賠償

五、卅七年卅八年辦理情形

公地放租，爲推行土地政策，改善貧農生活之重要措施。此在本省因尙屬創舉，且放租條件優厚，佃租輕（爲正產物收穫量四分之一），承租期限較長（合作農場九年農戶五年），故難免無轉佃頂租，從中漁利等情弊發生。爲確保放租成果，於放租之後，繼之檢查，實屬必要。茲將民國三十七年度及卅八年度辦理公地放租檢查情形，分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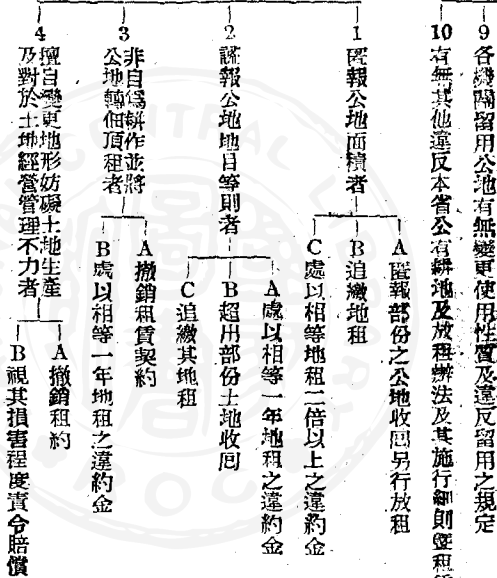
（一）卅七年度公地放租檢查——爲便於公地檢查工作實施，經訂頒「臺灣省公地放租檢查辦法」及「臺灣省獎勵檢舉非法租用公地辦法」，除責成縣市切實遵照辦理外，並由省三次派員就公地較多之臺中臺南高雄新竹等縣市督同該縣市人員實施檢查。全體工作人員，均深入農村，實施訪問，分戶檢查，並召開農民大會，鼓勵檢舉。計先後查出不合規定之放租案件一百三十一件，均經於檢查時，督同縣市政府依法糾正。

茲將本省放租檢查辦法內容列表說明如後：

臺灣省公地放租檢查辦法表解

目的	立法根據	辦理要點	檢查範圍
1 檢查成果 2 杜絕舞弊	依照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1 縣(市)政府於放租完畢會同民意機關分區派員實施 2 應經常辦理於每年第一期農作物播種前兩個月實施之 3 市以區縣以鄉鎮為檢查單位每次檢查數量不得少總筆數五分之一 4 實地檢查時攜帶公地放租清冊暨有關圖籍多方探察民情並得調閱戶口戶稅冊 5 每區鄉鎮檢查完畢後應填具報表送核	1 配租面積及所訂租率是否合於規定 2 有無包租轉佃讓頂替情事 3 有無匿報自有土地及承租他人土地囑請租用公地情事 4 有無匿報公地面積及謊報地目等則情事 5 應行調整劃出放租之公地有無依法實施 6 可放租之公地中有無漏辦放租手續情事 7 放租合作農場之公地其場員資格分配面積標準及租額負擔是否合于規定 8 委託各機關放租公地其承租農戶分配面積及租率是否合于規定

處分方法



(二)卅八年度公地放租檢查——卅七年度檢查工作，僅限於直接放租部份。卅八年度依照全省行政會議決議，擴大檢查範圍，規定除直接放租部份外，尚有放租合作農場部份及委

託各機關放租部份，亦均在檢查之列。其方式：由省制發各縣市檢查工作要點，限期完成，作成報告書，以憑審核。再由本府會同省參議會及閩臺監察使行署，組織檢查團，分區前往督同縣市人員實地檢查。現檢查團已成立三個分團，預定十一月下旬出發工作，卅八年年底完成。

六、檢討得失

(一) 推行成果

1 扶植貧農——公地放租對於農民最明顯之利益，為租額之大大減低，即由過去正產物年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五，減低至百分之二十五。其減低之程度，較原租率達一倍以上，亦即佃農之收益，由原來百分之四十五（生產物年收穫量）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五，增加收益佔收穫量總額百分之三十。換言之，農戶平均增加收益達原收益之百分之六十。臺灣放租公有耕地在十萬甲以上，而直接配耕公地之農戶亦在十萬戶以上。此等農民均因公地放租後租額減低

收益增加甚多，而於彼等生活及經濟之改善，裨益非渺。此外承租年期一律延長至五年至九年（合作農場），使佃農佃權穩固，得以安心耕作。此不獨能提高農民耕作情緒，而於改良土地增加生產方面，裨益亦鉅。在全省農戶中有四分之一以上佃農蒙受公有土地放租利益，此對於整個農村經濟之影響自非淺鮮。

茲將公地放租前後承租佃農增加收益編列比較表於後：

公有耕地放租前後承租農戶實際損益比較表（各與日雜計算單位為斤）

	百分比	田						烟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土 地 總 面 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 甲 土 地 每 年 生 產 量	100	10,500	5,000	2,500	26,000	12,000	7,300						

公有耕地面積及其生產量

公有耕地放租前（日治時代）收益分配

佃農繳納中間人每年佃租總額	55	5775	2750	1375	14300	6600	3850
中間人繳納政府每年佃租總額	30	3150	1500	750	7900	3600	2100
中間人每年中飽總額	25	2625	1250	525	6500	3000	1700
佃農每年所得實際受益總額	45	4725	2250	1125	11700	5100	3150

公有耕地放租後收益分配

農戶繳納政府每年佃租總額	25	2625	1250	625	6500	3000	1700
農戶每年實際受益總額	75	7875	3750	1875	19500	9000	5250

承租農戶實際損益前後比較表

實行公地放租後農戶所得增加額	+	30	+	3150	+	1500	+	750	+	7800	+	3600	+	2100
----------------	---	----	---	------	---	------	---	-----	---	------	---	------	---	------

說明：1 田畑各分三等一至八則為上等九至十八則為中等十九則以下為下等

2 每甲土地生產量係每一等土地內各別土地生產量之平均數

2 剷除中間剝削——公地放租，以現耕及自耕農戶為對象。此一制度之建立，使過去

寄生於日人殖民地政策下之中間剝削階級無法存在。因此所有公地放租給與承租人之實惠，已完全為承耕公地農戶所享受，而應收之地租，亦能全部納之於公庫，故中間剝削階級之剷

除，對於佃農及政府，均蒙其利，而過去所有關於公地管理之不良制度，亦藉以澈底革除。

3 促進地用——公地放租以後，租期延長，農民佃權獲得保障，自能安心耕作，不再
有已往隨時失去土地之恐懼。此後承耕農民必樂於致力土地經營努力生產，且公地放租以後
農戶收益增加，其能投於土地改良之資金，亦必有增；因此土地利用提高生產力增強，實為
必然之趨勢。且公地放租，以合作農場為主要對象，提倡集體經營制度，利用農墾機械，改
進生產工具及方法，提高土地生產力，以達到土地利用最高之程度。

4 安定社會——社會安定依賴於多數人民生活之安定。已往本省農村中多數農民，佃
農之生活，因負擔高額地租，至為痛苦。其中尤以承耕公地之農民，因遭受中間階級之壓迫
剝削，生活困苦，經濟貧乏，達於極點，真是「樂歲終身苦，荒年不免於死亡」。而公地農
戶，在佃農中佔有三分之一以上，此等農民大眾，生活不安，其影響所及，殊有害農村社會
之安定。實施公地放租後，公地農戶，收益增加，經濟狀況俱獲改善衣食溫飽生活確已提高
，此有助於本省農村社會之安定殊非淺鮮。

二、困難及阻力

公地放租爲本省首先推行之土地改革工作，其目的已在首節「放租意義」內詳細闡述。是項工作關係多數農民利益，固爲全體公地佃農所一致擁護，但因爲剷除過去中間剝削階級，改革以往不良制度同時因爲：(1)臺灣爲日人割據垂半世紀，遺毒既深，又以光復未久，人民對政府施政未盡了解。(2)公地放租爲臺灣之新政，且爲全國之創舉，辦理期間無成規可循。(3)具有改革性之措施，且將犧牲少數人之非法既得利益。(4)原掌握公地機關之阻撓等因素，以致在推行前後，所遭受之困難甚多而阻力亦大。茲將困難及阻力情形分述於次：

1 少數中間份子作祟——臺灣公地，在日人時代，有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均經中間階級包租轉佃農民耕作，從中剝削。光復以後，此等中間份子，一部份因日人之投降而消滅（過去由日人人民官吏包租轉租者），一部份因日產之接管清理而解體（過去由日人各種會社包租轉租者）。此外少數本省包租轉佃分子，光復以後尚有存在。彼等爲圖謀既得利益，維

護其過去之地位，于政府推行公地放租過程中，不斷于暗中進行阻撓破壞，向農民作惡意宣傳甚至侵佔霸耕公地等行爲，直接間接爲其不法利益企圖作最後之爭札。此種舊有惡勢力之作祟，殊有妨碍工作進行影響放租成果。

2 接管機關之阻難——臺灣公地在光復初期，均由各機關按照原來性質接管，公地放租公佈施行後，對於各機關留用公地，一律限于提供示範，試驗育苗之用，其餘公地一律移交當地縣（市）政府接管辦理放租。唯在實際執行上則步步荆棘，一部份機關對應行移交公地，則一再拖延，影響整個公地放租工作之配合。一部份機關則藉故不照規定交出而自行放租收租，且多不能依照放租辦法之規定辦理，發生包租轉租情形。更有一部份公營事業機關（公司）堅持控制原料需要，必須保留大量公有耕地，在此要求下，發生下列兩種情形：

- (1) 自營農場——各機關控制大量公地（如臺糖公司控制自營農場公地近六萬甲，）設置自營農場，其經營方式，則爲僱用大批雇農從事耕作，而所給予之待遇甚薄。在另一方面則需任用大批人員從事農場行政業務管理，此種制度，就各機關本身言，則

以自營結果，成本提高，生產減低，極不經濟。就農民立場言，則各機關控制大量公地，使農民淪為雇農，生活困苦，無異於以往制度，極不合理。就土地政策立場言，非僅違反耕者有其田之原則，且將直接破壞公地放租之成果。

(2) 委託放租——各機關接管公地，為配合其業務上計劃需要，委託各該機關依照公地放租辦法之規定辦理放租，委託放租面積達四萬九千餘甲，其中臺糖公司有四萬二千餘甲，在理論言自不致影響整個放租政策，唯就實際情形言，以各受委託放租機關多不能完全遵照公地放租辦法之規定，諸如擅自提高地租，逕行撤佃，並有非法承租轉租等流弊發生，影響各地放租之成果。

總之，各機關之自營農場及委託放租公有耕地所佔面積甚大，處理未盡得宜，流弊滋多，深為一般人民所詬病。

3 合作農場方面之阻力——臺灣公地放租規定以合作農場為對象，且規定予以經濟之

扶助，在公地佃租內提撥十分之二作爲生產改良費，其主要目標在利用公地，創導大農經營制度，用科學化之管理經濟，提高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唯合作農場之組織，在臺灣尙爲初創事業，人民了解未深，對於一切組織程序及辦法更爲隔膜，在此種情形下，場員自難本着自發自立精神，建立健全組織。最易產生之流弊，則爲非法場員之滲入，整個農場操縱顛斷在少數人之手，以及任意增加場員負擔，無形中成爲變相之包租剝削，使過去中間剝削階級得重獲抬頭機會。合作農場爲一般農業專家所共認優良之農業經營制度，在此創辦時期困難情形，屬難免，但對於公地放租影響甚大。

管理上之困難——臺灣之公地，于放租後，如能予以不斷之檢查糾正與嚴密之管理，則防漸杜微，在放租過程中所產生之流弊可以改革，在放租以後所產生之流弊亦隨時可以制止。唯放租公地面積甚多，分佈範圍尤廣，在管理上所需經費（如檢查及執行用旅費等）亦大。但依照規定公地管理經費僅能提撥公地佃租起額百分之二·五，如依照規定實施經常檢查，實屬不敷，因此難免影響公地管理工作及放租成果。

七、今後展望

本省公地放租，業已辦理完成。以佃租減輕，佃權穩定，中間剝削份子消滅之故，不但獲得放租政策上之成功，即承租農民，因收入增加，生活已大見改善。惟公地放租，為土地改革性之工作，一方面須革除已往不良制度，另一方面，須重建合理公地制度。故在辦理期間，遭遇若干阻力與困難。今後為使公地放租政策達於更美滿境地，有待於吾人繼續努力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加強檢查工作——公地放租給予承租農民之利益優厚，因利之所在，趨之若鶩，自不免引起一般人之覬覦，易於發生非法承租情事。況過去中間份子自公地放租辦法實施後，已往非法利益，業已剔除，而其中少數份子，昧於私利，心猶未甘，難免不暗中蠢動。企圖回復其既得利益，因而發生冒名頂替，包租取利，或對於超額面積應予劃出之土地，有延不交出，強行霸耕等違法現象。過去雖歷經檢查，惟限於經費人力，未能普遍，今後應寬列

經費，增派人員，實施逐戶逐筆檢查，藉以徹底根絕流弊。對於霸耕土地，配合警務機關嚴厲執行過耕。

(二) 清查各公營事業機關留用土地——本省公有耕地內，由各公營事業機關留用者，達七萬餘甲，佔公有耕地總額百分之四十。留用公有耕地，雖規定限於育苗試驗示範三種用途，但實際上各管有機關，仍有暗中放租，違背留用規定情事。而其放租辦法，又多與統一放租辦法不合，亟須予以清查。將不合留用規定使用土地之各公營機關，給予撤銷留用處分，劃交縣市政府依法放租。

(三) 整理放租合作農場土地——本省公有耕地由縣市政府直接放租者達五萬八千餘甲，佔全部公有耕地百分之三十三強。其中放租與合作農場者，須由合作機關主持組織管理，事權既不統一，牽制之處又多。同時本省合作事業，正在發軔期中，組織未臻健全，為防止少數非法場員從中操縱壟斷放租公地，剝削大眾場員利益，亟應會同合作機關及縣市政府，整理放租合作農場土地，以杜濫弊，俾使發揮合作農場之真實效果。

(四) 清理委託各機關放租土地——本省委託各機關放租土地面積計達四萬九千餘甲，佔公有耕地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強。此項措施，原為配合各委託機關，業務上計劃需要，並規定其仍應依照統一公地放租辦法辦理，且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實施。惟大權操於管有機關之手，難免執行不實及有違反規定情事，尚須切實予以清理。